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临翔医保当罚字〔2022〕第2号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洪桥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072450094E
住所或住址：临沧市临翔区虹桥路298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建江

执法人员：陈文玲 执法证号：25080135005

执法人员：曾凤鹤 执法证号：25080135018

经查：2022年7月10日，参保人杨艳峰（城镇职工）在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洪桥路分公司用医保结算购买限工伤药品使用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4瓶（规格：0.7克*30片），68元/瓶，合计272元，属于超医保支付政策违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和申辩）。

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我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544元整（大写）。¥：伍佰肆拾肆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当场收缴。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临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13日



处罚地点: _____.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